附件3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（ ）市监撤许字〔 〕第 号

 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（身份证）号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作出的 生产许可证（许可证件编号： ），因

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总局第156号令）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35号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编号为 生产许可证。

请于 年 月 日前，持原有许可证件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；逾期未办理的，将公告注销原行政许可证件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机关印章

年 月 日